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時閱讀。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的所有主要僱主、參與僱主(統稱「僱主」)、僱員成員(「僱員」)(統稱「計劃參與者」)應細閱本通知。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我們」、「我們的」或「受託人」或「管理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本通知僅概述本計劃的變更。計劃參與者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索取最新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或閣下可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827 1233 索取副本。

致計劃參與者：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

我們向閣下致函旨在通知本計劃的變更，此變更將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生效(「生效日期」)。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本通知中界定的詞彙與主要推銷刊物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表格概述本計劃的變更，其詳情載於本通知正文部分：

終止(定義見下文)指什麼？

(a)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保本基金的終止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保本基金(統稱「待終止投資組合」)目前分別投資於：

- 2004 年 9 月 30 日訂立及其後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7 年 1 月 2 日及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三次批註修訂的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保單項下的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保單 -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
- 2000 年 12 月 1 日訂立及其後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及 2007 年 1 月 2 日兩次批註修訂的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項下的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 - 信安保本基金。

上述保單是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險人」)發行(在此單獨及統稱為「保單」)。

保險人已告知受託人，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保險人決定終止保單，以終止提供保證基金產品。得知保險人終止保單的決定後，受託人曾經研究並嘗試尋找其他替代方案。可惜，市場上並無其他保險公司提供類似、具有保證成分的保單。因此受託人得出結論終止待終止投資組合(「終止」)是唯一可行的方案。

重申集成信託契約（「集成信託契約」）第 11.1.7 條允許終止的進行。根據第 11.1.7 條，我們特此就終止事宜提前發出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若閣下未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即「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的下午 4 時或之前（香港時間）轉出待終止投資組合，則待終止投資組合於生效日期的贖回款項將被用於購買以下預設投資組合（定義見下文）中的單位：

待終止投資組合	預設投資組合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有關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第 1 段。

計劃參與者的選擇

- (b) 在截止日期前，您可透過書面形式、傳真、網上服務系統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向我們提交有效且填妥的指示 (i) 將您在待終止投資組合中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及 / 或 (ii) 更改與待終止投資組合有關的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我們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提交的指示。

有關終止生效後，計劃參與者就其投資可行使的選擇，詳情請參閱第 2 段。

一次性安排 - 僅適用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

- (c) 就任何計劃參與者而言，倘若其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間（含首尾兩日）在轉換或轉出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或其他註冊計劃時，申請將其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的累算權益全數轉換或轉出，或於生效日期當日計劃參與者的戶口持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的累算權益，則計劃參與者將獲得合乎規定結餘及名義帳戶結餘中的較高者，惟須遵守下文第 3.2 段的條件。此乃保險人為終止而特別設立的一次性安排（「一次性安排」）。然而，若計劃參與者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含首尾兩天）申請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的累算權益的一部分轉換，被轉出的部分將不獲得合乎規定結餘及名義帳戶結餘中的較高者，但該部分僅能獲得名義帳戶餘額。部分轉換後（或如有多次部分轉換，則最後一次部分轉換後）的剩餘的部分累算權益 (i) 保留至生效日期；或 (ii) 於截止日期前全數轉出，則該剩餘部分累算權益可獲得合乎規定結餘及名義帳戶結餘中的較高者，惟須遵守下文第 3.2 段的條件。

* 註：信安保本基金下提供的本金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適用。所以，即使計劃參與者在截止日期前進行基金轉換或提取其累算權益，其仍有權獲得信安保本基金下提供的本金保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3 段。

預設投資組合安排

- (d) 如我們在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仍未收到閣下的指示把待終止投資組合下的現有投資轉移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則在生效日期，閣下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持有單位將被贖回，贖回款項將用於購買預設投資組合的單位。
- (e) 如我們在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仍未收到閣下的指示更改閣下與待終止投資組合有關的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則從生效日期起，閣下現有的累算權益以及本應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任何未來應付供款，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組合。

預設投資組合非保證基金，其投資目標與待終止投資組合相似。有關預設投資組合的詳情，請參閱第 4 段。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清算

- (f) 依照管理公司的指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清算程序將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開始。
- (g) 計劃參與者在本通知下所述的可行使的選擇及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安排和預設投資組合安排）不會因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開始清算而受影響。持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權益的計劃參與者有權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前行使其選擇權，進行基金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

詳情請參閱第 5 段。

終止將如何影響計劃參與者？

- (h) 不論計劃參與者是否在待終止投資組合中有任何權益，所有計劃參與者將受本通知正文中詳述的過渡安排，暫停和檢查的約束。
- (i) 我們認為終止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產生不利影響，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組合或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得到充分的保障。
- (j) 終止的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與終止有關的開支不會由計劃參與者或由本計劃承擔。終止後，本計劃項下將不再提供任何保證基金。

有關終止的後果及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請參閱第 7 段。

需要採取的行動

- (k) 計劃參與者無需就終止採取任何行動。然而：
- i. 不願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組合的計劃參與者，可 (a) 將在待終止投資組合裏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及／或 (b) 將與待終止投資組合有關的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更改至其指定的另一投資組合；
 - ii. 不希望參與終止的僱員以外的計劃參與者，可全數轉出本計劃。作為僱員的計劃參與者無權轉出本計劃，除非其參與僱主選擇轉出本計劃；及
 - iii. 儘管有上文 (k) ii. 段的規定，有權根據本計劃獲得最低強積金利益¹的計劃參與者亦可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的規定全數轉出本計劃或提取其在本計劃項下的最低強積金利益全額。
- (l) 概不會對上文第 (k) 段所述的任何基金轉換或投資授權更改指示，或任何轉出本計劃或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如計劃參與者有權收取最低強積金利益）收取任何費用、罰金、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費用。

聯絡方式

- (m)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列的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¹ 註 1 –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B 章）所界定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即就有關計劃的任何成員而言，指以下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 (a) 於豁免證明書適用於該計劃期間，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2015 年第 1 號第 53 條) (b) $1.2 \times \text{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times \text{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

1. 終止

- 1.1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保本基金目前投資於保險人發行的保單項下的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保單 -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 - 信安保本基金。根據各份保單的第 14.4 條，保險人可向保單持有人(即受託人)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保單。
- 1.2 受託人已收到保險人終止保單的通知。受託人得知，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保險人決定終止保單，以終止提供保證基金產品。由於保單的終止，受託人曾進行研究並試圖就待終止投資組合尋找替代安排，包括考慮 (a) 有可能替代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基金；及 (b) 終止。從各角度考慮該等替代安排及其對計劃參與者的潛在影響後，受託人得出結論，終止乃唯一可行方案。按照集成信託契約第 11.1.7 條，受託人在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下特此就終止事宜向計劃參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2. 計劃參與者的選擇

基金轉換

- 2.1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第 11.2.3 (i) 條，僱員或其僱主(視情況而定)可透過向受託人提交指示贖回有關僱員賬戶內的投資組合的全部或部分單位，並將贖回款項用於購買指示內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的單位，以更改投資組合中的投資項目。
- 2.2 如計劃參與者希望將其現時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下的投資轉到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則必須 (i) 於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 (ii) 於截止日期前透過網上服務系統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向我們提交有效且填妥的指示²。

更改投資授權

- 2.3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第 11.2.1 (i) 條，僱員或其僱主(視情況而定)有權透過按照受託人指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交新的選擇，以指明該僱員的任何認購資金(即本計劃下僱員所作出的或就僱員所作的供款，及任何由另一退休福利計劃轉到本計劃的累算權益，或受託人就將轉到本計劃的任何其他付款所收到的任何款項)的投資方式。
- 2.4 計劃參與者可 (i) 於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 (ii) 於截止日期前透過網上服務系統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向我們提交有效且填妥的指示，將與待終止投資組合相關的新供款和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更改至其指定的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

3. 一次性安排 – 僅適用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 3.1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提供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詳情載於主要推銷刊物的第 8.1 節及附錄。根據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當前的保證機制，只有在發生其中一件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取歸屬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供款的累算權益，才會向計劃參與者提供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合乎規定事項為：
-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提早退休年齡退休，或在提早退休年齡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末期疾病；
 - 身故；
 - 成員終止受僱(不論因何理由終止)，而且合乎規定期間須至少為 36 個整月。若計劃參與者在並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投資組合單位，則該計劃參與者的合乎規定期間也可能被重訂為零。

² 註 2 – 儘管集成信託契約第 11.1.9 條規定，僱員或僱主在終止通知後有 1 個月的時間在預設投資組合安排適用之前通知受託人新的投資選擇，計劃參與者可以在截止日期前通知我們。

- 3.2 保險人作出的一次性安排讓計劃參與者仍可享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即名義帳戶結餘及合乎規定結餘中的較高者（有關保證機制的說明，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附錄及此通知的附錄一））。根據一次性安排，計劃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有權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
- (a) 計劃參與者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全數保留至生效日期，則可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或
 - (b) 計劃參與者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含首尾兩天）期間申請基金轉換將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全數轉到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則可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或
 - (c) 計劃參與者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含首尾兩天）期間進行部分基金轉換，將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部分累算權益轉到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則轉出的部分將不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而僅獲得名義帳戶餘額。如果部分轉換後（或如有多次部分轉換，則最後一次部分轉換後）未被轉出的剩餘的部分累算權益 (i) 保留至生效日期；或 (ii) 於截止日期前被全數轉出，則計劃參與者可就該剩餘的部分累算權益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或
 - (d) 有權轉出本計劃的計劃參與者（詳見下文第 8 段），若全數轉出本計劃，並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含首尾兩天）期間將其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全數轉出至其他註冊強積金計劃，則可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

信安保本基金

- 3.3 信安保本基金下提供的本金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適用（即本金保證在不受限於任何保證條件；因此一次性安排不適用於信安保本基金）。所以，即使計劃參與者在截止日期前進行基金轉換或提取其累算權益，其仍有權獲得本金保證。

4. 預設投資組合安排

- 4.1 考慮到 (i) 投資目標及政策、(ii) 風險及回報情況及 (iii) 基金管理費，受託人認為本計劃項下的預設投資組合將為計劃參與者提供類似替代方案。請參閱本通知附錄二，其中載有相應待終止投資組合及相應預設投資組合的更詳盡比較。
- 4.2 如果我們沒有收到計劃參與者根據上文第 2.2 段就基金轉換所給予的指示，則在生效日期，計劃參與者在待終止投資組合中的持有單位將被贖回，贖回款項將用於購買在預設投資組合中的單位。
- 4.3 如果我們沒有收到計劃參與者根據上文第 2.4 段更改其與待終止投資組合相關的任何新供款和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的指示，則從生效日期起，計劃參與者現有的累算權益以及本應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任何未來應付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組合。
- 4.4 鑒於待終止投資組合與預設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相近，受託人認為，在終止的情況下，預設投資組合相比於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是較為合適的選擇。

5.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清算

- 5.1 依照管理公司的指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清算程序將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開始。受託人認為，在生效日期前 1 個月開始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清算工作將有助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有序清算，減少任何不利市況影響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價值及回報，並確保終止的順利過渡。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清算開始後，其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策略將會與主要推銷刊物中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投資組合便覽下所載的有所偏離。
- 5.2 計劃參與者在本通知下所述的選擇權及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安排和預設投資組合安排）不會因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開始清算而受影響。持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權益的計劃參與者有權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前行使其選擇權，進行基金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

6. 過渡安排、暫停及檢查

過渡安排

- 6.1 有關待終止投資組合指示，包括認購、贖回、更改投資授權及基金轉換的最後交易日期將為截止日期（即 2024 年 6 月 7 日）。待終止投資組合相關指示的過渡安排詳情如下：

有關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指示類型	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指示	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
有關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	基金轉換 閣下有效且填妥的基金轉換指示如果：(i) 於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 (ii) 於截止日期前透過網上服務系統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被我們收到，則該指示會在生效日期前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處理。 更改投資授權 閣下有效且填妥的更改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的指示：(i) 於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 (ii) 於截止日期前透過網上服務系統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被我們收到，則該指示會在生效日期前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處理。	有關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基金轉換指示將被拒絕，除非該指示不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基金轉換，則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於生效日期後進行處理。 有關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將被拒絕，除非更改投資授權指示所不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則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於生效日期後進行處理。 受託人將盡力致電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或向其發出拒絕信函／電子郵件，受託人無法與之取得聯絡的無法追蹤計劃參與者除外。

- 6.2 提交的書面指示應郵寄至受託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以傳真發出的指示可提交至 2827 1707（如適用）。
- 6.3 為免生疑，緊隨截止期限的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後，網上服務系統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有關基金轉換的基金清單中將不再向計劃參與者提供待終止投資組合的選項。

暫停期

- 6.4 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不論計劃參與者是否於待終止投資組合有任何權益，**所有**計劃參與者將在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間（含首尾兩天）（「暫停期」）無法辦理基金轉換及未來資產的投資授權更改。此暫停期是為了便於受託人處理和確定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所有基金轉換及交易指示，以及就待終止投資組合的終止結清所有負債並確定賬目。待終止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將繼續釐定，不會受暫停所影響。受託人認為，為確保過渡安排能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並準確且適當地實施，七 (7) 個營業日的暫停期屬必要和合理。

檢查期

- 6.5 在於生效日期完成終止後，管理人將從生效日期起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止（香港時間）（含首尾兩日）（「檢查期」）執行檢查程序（例如核對受影響計劃參與者持有單位），以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

6.6 在檢查期間：

- (i) **所有**計劃參與者，不論是否於待終止投資組合有任何權益，均可登入網上服務系統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但僅限於查詢計劃參與者帳戶層面在生效日期前的總餘額。檢查期間的最新帳戶餘額將不會反映在網上帳戶和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上；
- (ii) **所有**計劃參與者不得在網上或透過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提交用於進行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授權請求的投資授權表格，不論他們是否於待終止投資組合有任何權益；
- (iii) 計劃參與者可透過郵件／電子郵件／人手遞交／傳真提交投資授權表格，以就待終止投資組合以外的投資組合提出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授權請求。收到的此類請求將按照慣例免費處理。

7. 終止的後果及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 7.1 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計劃參與者（即未行使轉出待終止投資組合權利的計劃參與者）將於生效日期及之後變為投資於相應的預設投資組合。轉換前後持有的總價值將維持不變。
- 7.2 此外，倘計劃參與者未在上文第 6.1 段所述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前行使其更改投資授權的權利，則從有關計劃參與者收取的本應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任何現有累算權益、未來應付供款及轉入權益（如果未轉移至相應的預設投資組合）將於生效日期投資於相應的預設投資組合。
- 7.3 如計劃參與者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行使其權利給予指示更改其投資授權或將基金轉換到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承轉投資組合**」），則該指示將在生效日期前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處理。
- 7.4 我們將與本計劃及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和保管人等所有服務提供者保持聯絡，以確保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和營運安排）得以實施，以按照計劃參與者可能發出的指示，將計劃參與者的累算權益從待終止投資組合過渡並順利轉移至預設投資組合或承轉投資組合（視情況而定）。贖回待終止投資組合單位以及後續認購預設投資組合或承轉投資組合（視情況而定）單位不會產生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
- 7.5 主要推銷刊物將進行修改，以反映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終止。修訂後的主要推銷刊物預計將於或約於生效日期發布。

8. 退出本計劃

- 8.1 計劃參與者無需就終止採取任何行動。
- 8.2 不願意參與終止的計劃參與者可按上文第 2.2 和 2.4 段向我們提交完整填妥的指示 (i) 將其於待終止投資組合中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及／或 (ii) 更改其與待終止投資組合有關的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
- 8.3 不願意參與終止的僱員以外的計劃參與者，可全數轉出本計劃。如果計劃參與者是僱員，除非其參與僱主選擇轉出本計劃，否則其無權轉出本計劃。
- 8.4 儘管有上文第 8.3 段的規定，有權領取本計劃項下最低強積金利益³的計劃參與者也可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的規定全數轉出本計劃或提取其在本計劃項下的最低強積金利益⁴全額。為免生疑，任何由本計劃的轉出均為全數轉出，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有部分轉出本計劃的情況。

³ 註 3 – 如註 1 所定義。

⁴ 註 4 – 如註 1 所定義。

8.5 概不會對此通知所述的任何基金轉換或投資授權更改指示，或任何轉出本計劃或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⁵（如計劃參與者有權收取最低強積金利益⁶）收取任何費用、罰金、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費用。計劃參與者在做出任何決定前應審閱本計劃及相關投資組合的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

* * *

閣下如對本通知載列的終止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⁵ 註 5 – 如註 1 所定義。

⁶ 註 6 – 如註 1 所定義。

一次性安排的說明例子**(i) 全部基金轉換／轉出****假設：**

- 計劃參與者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含首尾兩天) 轉換或轉出其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基金 (假設該全部轉換或轉出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作出)。

在轉換或轉出任何基金之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名義帳戶餘額 (「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QB」)
2024 年 3 月 20 日	5,000 港元	6,000 港元

以下例子說明，倘計劃參與者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含首尾兩日) 轉換或轉出全部金額，將如何根據一次性安排應用保證。

由於一次性安排適用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含首尾兩日) 將全部基金轉換或轉出，因此將獲支付 QB 或 NB 總額中的較大者。

QB = 6,000 港元

NB = 5,000 港元

因此，將獲支付 6,000 港元。

(ii) 部分基金轉換**假設：**

- 計劃參與者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含首尾兩天) 轉換其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投資的部分基金 (假設該部分轉換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作出)。

在轉換任何基金之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4 年 3 月 20 日	5,000 港元	6,000 港元

以下例子說明，倘計劃參與者轉換部分金額，將如何根據一次性安排應用保證，以及在生效日期將如何處理餘下的累算權益。

計劃參與者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轉換其累算權益的 40%。由於部分轉換並非合乎規定事件，因此成員將無權獲得 QB。

NB = 5,000 港元 × 40% = 2,000 港元

QB = 6,000 港元 × 40% = 2,400 港元 (無權獲得)

因此，將獲支付 2,000 港元。

根據一次性安排，轉換金額將按以下方式從 NB 和 QB 中扣減：

$$\begin{aligned}\text{提取後的 NB} &= 5,00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40\%) \\ &= 3,000 \text{ 港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提取後的 QB} &= 6,000 \text{ 港元} - (6,000 \text{ 港元} \times 40\%) \\ &= 3,600 \text{ 港元}\end{aligned}$$

在轉換基金之後的基金狀況：

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4 年 3 月 20 日	3,000 港元	3,600 港元

(A) 餘額保留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直至生效日期為止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的基金狀況 (假設在轉換部分基金後沒有進一步作出供款或提取)

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4 年 6 月 20 日	3,000 港元	3,609 港元

累算餘額將於生效日期轉至預設投資組合。待轉換的金額將如下所示：

$$\text{NB} = 3,000 \text{ 港元 (NB 受市場波動影響, 上述例子中假設並無收益／虧損)}$$

$$\begin{aligned}\text{QB} &= \text{按保證比率 (此例中假設為 1\%)} \text{ 累算的 93 天 (即從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的合乎規定結餘} \\ &= 3,6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93/366)} \\ &= 3,609 \text{ 港元}\end{aligned}$$

由於 QB>NB，轉至預設投資組合的餘額將為 3,609 港元。

若計劃參與者決定在截止日期前轉換全部餘額，由於一次性安排適用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含首尾兩日) 期間的全部基金轉換，將按轉換時 QB (即 3,609 港元) 或 NB (即 3,000 港元) 總額中較大者獲支付。

(B) 計劃參與者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進一步轉換其剩餘累算權益的 20%。餘額保留直至生效日期。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進行 20% 部分轉換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4 年 5 月 20 日	3,000 港元	3,606 港元

$$\text{NB} = 3,000 \text{ 港元 (NB 受市場波動影響, 上述例子中假設並無收益／虧損)}$$

$$\begin{aligned}\text{QB} &= \text{按保證比率 (此例中假設為 1\%)} \text{ 累算的 61 天 (即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的合乎規定結餘} \\ &= 3,6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61/366)} \\ &= 3,606 \text{ 港元}\end{aligned}$$

由於部分轉換並非合乎規定事件，因此將無權獲得 QB。

NB = 3,000 港元 x 20% = 600 港元
QB = 3,606 港元 x 20% = 721 港元 (無權獲得)

因此，將獲支付 600 港元。

根據一次性安排，轉換金額將按以下方式從 NB 和 QB 中扣減：

提取後的 NB = 3,000 港元 - (3,000 港元 x 20%)
= 2,400 港元

提取後的 QB = 3,606 港元 - (3,606 港元 x 20%)
= 2,885 港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的基金狀況 (假設在轉換部分基金後沒有進一步作出供款或提取)

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4 年 6 月 20 日	2,400 港元	2,887 港元

餘額保留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直至生效日期為止。累算餘額將於生效日期轉至預設投資組合。待轉換的金額將如下所示：

NB = 2,400 港元 (NB 受市場波動影響，上述例子中假設並無收益／虧損)

QB = 按保證比率 (此例中假設為 1%) 累算的 31 天 (即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的合乎規定結餘
= 2,885 港元 x 101% ^ (31/366)
= 2,887 港元

由於 QB>NB，轉至預設投資組合的餘額將為 2,887 港元。

若計劃參與者決定在截止日期前轉換全部餘額，由於一次性安排適用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含首尾兩日) 期間的全部基金轉換，將按轉換時 QB (即 2,887 港元) 或 NB (即 2,400 港元) 總額中較大者獲支付。

附錄二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基金類型	保證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聯接基金
投資目標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目標是伴隨成員的職業生涯提供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並同時提供最低限度的平均每年回報率保證。本基金的保證類別為長線保證，並採用長線的投資理念。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投資基金，以尋求資本的長線增長。
投資政策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乃根據保險人簽發的保單設立。受託人為保單的持有人，該保單將提供保證回報予受託人。受託人將利用保單提供的保證回報，以向成員提供擔保。保險人是保單的擔保人，並為受香港保險業監督監管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為了向受託人提供保單下的擔保，保險人將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償付準備金，以確保符合適用的保險規例及保險業監督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保證基金，即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保單 -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Principal Guaranteed ORSO Fund Policy - Principal Long Term Guaranteed Fund)。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平穩回報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及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指數計劃，及通過這些相關投資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並以債務證券投資比重較多。
資產分配	10 - 55% 於股票證券 25 - 90% 於債務證券 0 - 2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0 - 60% 於股票證券 20 - 90% 於債務證券 0 - 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風險類別	中等	中等
基金管理費	每年 1.5%	每年不超過 1.0%
管理資產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499,266,701.95 港元	49,196,084.41 港元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基金類型	保證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聯接基金
投資目標	信安保本基金的目標是為供款提供本金保證之同時，亦能賺取具競爭力的短期回報率。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的目標是賺取至少相等於強積金管理局所釐定的「訂明儲蓄利率」的淨回報率；該利率廣泛來說應是港元儲蓄帳戶的平均利率。
投資政策	信安保本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下的保證基金，而該保證基金的名稱與信安保本基金相同。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信安保本基金將投資於短期證券的投資組合。由於信安保本基金以投資各類較短期的證券及銀行存款為主，因此可減輕利率波動時對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信安保本基金所帶來的資本增值及損失。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資產增值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及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目標。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將投資於由港元為面額的銀行存款、短期證券及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因直接或間接地主要投資於不同的短期證券及銀行存款，而令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受利率波動時所帶來的資本增值及損失得以減輕。
資產分配	0 - 100% 於債務證券 0 - 10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0 - 95% 於存款證 0 - 95% 於債務證券 0 - 10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風險類別	低	低
基金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 1.0%	每年不超過 0.75%
管理資產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79,354,516.98 港元	5,864,372.08 港元